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村社员代表大会决议

社员代表大会决议：

白云区永平街永泰村现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公开转让位于白云区永平街永泰村“官厅窿旧屋”（土名）地块，该地块已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440100-2016-0022）、《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2016]62号）并取得《不动产权证》（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80064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该留用地视同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等省、市关于留用地管理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转让。现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经该地块所属永平街永泰经济联社第十二、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社员代表会议研究决定，根据2010年5月16日关于永泰村官厅窿旧屋（土名）地块使用权的转让问题的会议纪要的内容和精神，同意以现时国家的管理办法，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社员代表14人，已到14人，通过14人。到会表决的社员代表签名：

黄仲东 桑伟民 陈明伟 陈友松
陈伟东 陈煜森 黄志林 黎超
黎德强 黎万星 黄锦明
黎通 黎庄温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经济联社

2021年4月16日

